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畅游无忧综合意外 2022 团体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畅游无忧综合意外 2022 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释义一）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以下第一项为基础责任，第二项为可选责任。在选择基础责任的情况下可选择可选责任。

本公司对每个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以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内容为准。

一、意外医疗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释义二），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所致伤害而经**医院**（释义三）进行必要治疗，则本公司按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释义四）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服务设施范围以及限额，且由该被保险人个人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净医疗费用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每次意外事故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投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附加合同的意外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其中，净医疗费用指从实际医疗费用中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的补偿后剩余的医疗费用。

二、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需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投保单上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的住院津贴日额乘以**住院日数**（释义五）给付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同一意外事故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被保险人住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六）、管制药物（释义七）的影响；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八）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九）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十一）；
- （8）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
- （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3）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二）、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释义十三）、探险活动（释义十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武术比赛、特技（释义十五）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14)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释义十六）之类职业活动。

(15)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16) 视力矫正；

(17)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18) 腰椎间盘突出症；

(19)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20)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既非手术又非药物的治疗。

注：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七）；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附加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二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时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时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时日为准。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不保证续保，且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保险期间届满；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计算并退还投保人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八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将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而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九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附加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本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的调整。

第十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和质押

本附加合同不可转让和质押。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人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指各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载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费按日计算，投保人可选择由本公司同意的付费方式支付保险费。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新增的被保险人亦采用相同的付费方式。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上述未如实告知情况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本公司仅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产生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对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对应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产生影响，从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从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及终止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医院出具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
- （3）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费用明细清单；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意外住院收入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医院出具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
-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复印件、费用明细清单复印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一、投保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且非因购买保险而设立的，与本公司订立本附加合同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二、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医院：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的医院范围。

四、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五、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并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住院费(床位费)的日数为准，**不包括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六、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八、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九、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十、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十一、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二、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三、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四、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五、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六、高空作业：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83)中的定义为准)。

十七、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期保险费×（1-2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此页内容结束）